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铭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邓铭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80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本次交易财务数据更新等情况，公司编制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